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3年10月31日分别与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共计9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所指结合上下文判断）。关于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单方终止本次投资、未及时足额付款等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违约的风险，亦有可能发生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被解除的风险。

2.根据公司、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作为投资对价之一，产业投资人作出了资产重组承诺，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可能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由于产业投资人单方违约、重组程序未获审议审核通过、重组标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而发生履约风险的可能，从而造成资产重组承诺终止履行、无法完成或重组失败的风险，该事项仍有重大不确定性。重组标的存在因经营业绩受原辅料及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资质到期后未能延续、核心技术被对手赶超等原因导致重组标的发生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指标下滑的风险。此外，《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组标的为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对应的经营性资产，最终置入的是股权还是主营业务对应资产仍有不确定性。

3.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综上所述，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破产重整等事项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进展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截至2023年7月6日报名期限届满，共计十三家意向投资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视为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

2023年9月20日，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共有三家意向投资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视为一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具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10月13日，其中一家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致函表示退出重整投资人遴选并撤回投资方案。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由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代表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京蓝科技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评审会，经过评审，确定由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中选京蓝科技重整案的重整投资人。同日，管理人向“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各成员发出《通知书》，确认其重整投资人身份，并通知其及时与京蓝科技协商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和缴纳投资保证金。

2023年10月31日，经与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公司、管理人分别与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共计9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佳骏”）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黎阳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雨过铺镇工业园区 4 号路经济开发区产业园 8 号产业楼一层

成立日期：2023-0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MACBEJK8X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黎阳	9,900.00	99.00%
2	孙恰恰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实际控制人

马黎阳先生直接持有云南佳骏 99% 的股权，为云南佳骏实际控制人。

4. 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云南佳骏暂无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云南佳骏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二）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煜荣”）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志通

出资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五、十、十一层）
1 单元 6708 号

成立日期：2023-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N8LUM1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晶	4,500.00	90.00%
2	肖志通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实际控制人

肖志通先生为北京煜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北京煜荣 10% 的合伙份额，为北京煜荣的实际控制人。

4. 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北京煜荣暂无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煜荣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三）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星炫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润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8 层一单元

成立日期：2022-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5BD0F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润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0%
2	深圳市润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通过珠海横琴润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润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星炫投资，为星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 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星炫投资暂无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星炫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四）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艺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兴资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11 号楼（R 座）4 层 411 室

成立日期：2014-1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192217A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亿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
2	郑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郑颂先生通过杭州亿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亿艺投资80.00%的股权，为亿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亿艺投资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3.09 万元、1,683.30 万元、1,684.3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541.35 万元、1,524.96 万元、1,514.63 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亿艺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五）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兴京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91 室

成立日期：2022-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7GC6PJ0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海鹰	900.00	90.00%
2	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届时以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情况为准。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兴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兴京投资 10% 的合伙份额。

4. 主要财务数据

兴京投资 2022 年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未经审计）。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兴京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六）云南凯牟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云南凯牟”）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永安路 167 号本宽大厦 10 楼

成立日期：2023-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MAD25URF6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76%
2	牟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39.69%
3	楚雄悦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39.69%
4	海南优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19.85%
	合计	6,55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云南凯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云南凯牟暂无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云南凯牟暂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云南凯牟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七）颢珩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简称“颢珩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力恒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3区22-03-121号

成立日期：2022-0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MMLQK6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力恒	950.00	95.00%
2	徐斌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杨力恒先生直接持有颢珩基金 95%的股权，为颢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颢珩基金 2022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96.07 万元，净资产为 791.63 万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颢珩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八) 深圳市励合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励合汇鑫”）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3C

成立日期：2015-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3558X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品牌管理；金属工具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软件开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古振鹏	250.00	25.00%
2	张新华	250.00	25.00%
3	徐年成	250.00	25.00%
4	邓欢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由于股权结构分散，励合汇鑫无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励合汇鑫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2 万元、2.23 万元、7.8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9.77 万元、-97.65 万元、-113.85 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励合汇鑫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九)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商平安资产”）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成立日期：2017-0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M6P21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

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3,000.00	51.0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	39.00%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8.00%
4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招商平安资产，为招商平安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平安资产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20 亿元、208.73 亿元、180.5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4.60 亿元、50.28 亿元、37.38 亿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招商平安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云南佳骏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云南佳骏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云南佳骏以产业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以支付现金、提供业务支持和产业资源等投资对价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以如下投资对价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540,000,000 股（简称“标的股份”）：

（1）支付现金：乙方支付 40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2）资产重组：乙方承诺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将鑫联科技或鑫联科技主营业务资产通过上市公司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置入甲方的重组程序，并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组程序，若重组程序未获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乙方将从如下目标中择一完成，视为完成资产重组承诺：1）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甲方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甲方 2025 年至 2027 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不低于鑫联科技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2）前述第 1）项的利润差额部分，由乙方在甲方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现金补足；3）乙方于甲方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六个月内启动替换资产的重组程序，并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组程序，替换资产 2026 年至 2028 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不低于鑫联科技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归母净利润之和，若未完成替换资产的重组，乙方应于甲方 202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补偿金额按照第 2）项约定的标准计算；（本条所述归母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业绩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甲方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甲方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连续三个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进行补偿；（本条所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担保措施：乙方未能遵守或实现上述第（2）项资产重组和第（3）项业绩承诺的，对于乙方根据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可获得的股东

分红，甲方有权且应当暂缓向乙方进行分配，且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份，直至承诺事项实际履行完毕；

(5) 业务支持：重整完成后，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拓展涉重固废资源化利用、ITO 靶材等相关业务。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 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 60,000,000.00 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 405,0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 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将在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公司治理安排

(1) 表决权安排：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将协调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自表决权放弃承诺作出之日起至乙方注入资产的重组程序完成之日止，在保留股票收益权和股东知情权的前提下，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2) 管理权安排：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将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进行改选（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6.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7.协议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二）与北京煜荣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北京煜荣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北京煜荣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 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 11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作为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 60,000,000.00 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 112,0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将在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及其指定的适

格主体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协议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三）与星炫投资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星炫投资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星炫投资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及其指定的适格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 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 11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 60,000,000.00 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 112,0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含

已付投资保证金)；

(2) 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将在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协议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四) 与亿艺投资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亿艺投资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亿艺投资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 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 11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 60,000,000.00 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 112,0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将在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协议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五）与兴京投资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兴京投资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兴京投资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

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130,000,000 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 104,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 60,000,000.00 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 104,0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将在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协议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

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六）与云南凯牟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云南凯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云南凯牟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凯牟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 4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 20,000,000.00 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 48,0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将在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协议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七）与颢珩基金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颢珩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颢珩基金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颢珩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 4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 20,000,000.00 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 40,0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将在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协议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八）与励合汇鑫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励合汇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励合汇鑫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励合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 1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 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 10,000,000.00 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 16,0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具体支付时由乙方向甲方发放的共益债务借款本金进行冲抵；

(2) 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将在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协议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九) 与招商平安资产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管理人与招商平安资产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招商平安资产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支付现金认购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转增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13,000,000 股（简称“标的股份”），现金对价合计 10,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元整），作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 10,000,000.00 元投资保证金，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足额支付 10,4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含已付投资保证金）；

（2）交割安排：甲方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交割标的股份。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将在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间接转让（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5.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单方终止本次投资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有权取消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包括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款在内的全部款项等。

6.协议解除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非因乙方原因，协议生效后出现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等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均不计息）。

四、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投资对价合理性和公允性

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投资风险、投资对价、股份锁定期、同类上市公司重整案例中投资人受让股份价格等因素，并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确定；且后续需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并在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维护上市地位，兼顾公司和债权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等各方利益。因此，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五、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重整投资协议》是公司重整工作的重要成果，若各方顺利履行《重整投资协议》，能够为公司重整带来增量资金和资源，有助于公司顺利实施重整，从而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马黎阳，最终变化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六、重整投资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履约保障、履约风险及产业投资人资产重组承诺涉及的重组标的情况

（一）产业投资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履约保障及履约风险

1.产业投资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

产业投资人云南佳骏认购标的股份的投资对价中包括资产重组承诺、业绩承诺，提供了相应的履约担保措施，依照《破产重整等事项监管指引》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2.产业投资人资产重组承诺涉及的重组标的公司情况

（1）重组标的公司相关情况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黎阳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泗水庄

成立日期：2008-08-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678725769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的控股股东为聊城骅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马黎阳先生。马黎阳，男，1974年生，高级工程师，于清华大学先后获汽车工程、企业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现同时攻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工程博士学位及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博士学位，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受聘香港大学金融创新及发展中心担任荣誉研究员。1998年来，历任联想集团-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打印机中国区产品总监、NEC 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中国区总经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鑫联科技总裁、董事长等职位。

马黎阳先生直接持有鑫联科技约 395 万股股份，通过聊城骅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鑫联科技约 7,595 万股股份，通过北京泓合鑫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鑫联科技 180 万股股份，通过聊城泓合鑫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鑫联股份 492 万股股份，通过潍坊广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鑫联科技 53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鑫联科技约 9,1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 26%（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并通过以上主体合计享有鑫联科技约 31%的表决权，对鑫联科技享有实际控制权；其余 80 余名股东分散持有鑫联科技的其余股份。

3) 主营业务情况

鑫联科技专注于钢铁烟尘、铅锌冶炼渣、电镀污泥等含锌镉固危废的资源化清洁利用，依托于自主研发的“含锌镉固危废火法富集—湿法脱杂—分级提取—多段耦合集成处理技术”，从含锌镉固危废中提取锌、镉、铅、锗、锡、铈、碘等多种有价元素，以资源化的方式实现含锌镉固危废的无害化，产业链完整；参与起草 20 余项国家/行业标准，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技术示范基地”等。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昆明理工大学均建有联合研究中心。

4)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鑫联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2) 重组标的的持续经营能力

鑫联科技在含锌镉固危废资源化清洁利用领域深耕多年，业务分布云南、河北、四川、浙江、江西等省份，以及马来西亚、埃及、美国等地，具备工业化技术创新研发能力以及将研发技术运用于工业化生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已形成一套全流程技术工艺体系，具备 HW23 含锌危废、HW31 含铅危废、HW48 有色金属冶炼危废、HW17 表面处理危废、HW12 染料/涂料危废、HW49 其他危废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资质。

鑫联科技主要的盈利来源为“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和“固危废处置服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不排除受金属产品价格下降、国际国内不确定性因素等影响，加之增加投入以求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及增加研发投入等原因，利润空间下降，进而出现业绩波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 产业投资人的履约能力、履约保障及履约风险

(1) 产业投资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

云南佳骏系马黎阳先生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设立的投资主体，马黎阳先生同时作为鑫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经过审慎研判，拟通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渠道作用，通过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将鑫联科技整体或鑫联科技主营业务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平台拓展融资渠道，为优质资产争取更好的发展平台，投资目的明确，已通过自筹方式完成了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所需的全部资金准备，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履约能力。截

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佳骏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了6,000.00万元的投资保证金。此外，根据鑫联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融资及股权交易情况，参考2022年10月某国资投资机构对鑫联科技作出的估值和报价，基于马黎阳先生持有的鑫联科技股份价值，具备本次交易中资产重组承诺、业绩承诺等的履约能力。

对于重整后在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的业绩承诺，云南佳骏承诺使上市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连续三个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万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根据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完成后将预留部分经营资金至指定账户，公司可以使用预留经营现金，利用马黎阳先生在含锌钢固危废资源化清洁利用领域的相关资源，为上市公司新建或并购有关钢赛道、汽车工业镀锌板边角料资源化利用暨减碳项目等。结合预留经营资金规模，根据产业投资人初步规划的含锌钢固危废项目和镀锌板项目预计并购或投产时间和产能情况，最终确定产业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金额。（上述预测存在因受到市场、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而不及预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对于资产重组承诺，《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了明确的重组标的，结合重组标的实际情况，围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目标，设定了明确的重组程序启动和完成标准、履约期限，重组承诺因证券监管原因未能完成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了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包括补足利润差额、替换重组标的、限制分红、股份限售等，能够体现产业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决心。

综上，产业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明确，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履约能力、具有履约保障，不存在通过利用公司破产重整获取个人利益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产业投资人的履约风险

对于产业投资人作出的资产重组承诺，存在由于产业投资人单方违约、重组程序未获审议审核通过、重组标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而发生履约风险的可能，导致该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产业投资人单方违约终止履行承诺的风险。目前尚未满足《重整投资

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条件，产业投资人尚未支付重整投资款，存在由于产业投资人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本次投资或未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而发生违约的风险。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若产业投资人单方面终止本次投资或逾期支付重整投资款达到约定期限，公司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重整投资协议》，进而将导致产业投资人作出的承诺终止履行。

第二，重组程序未获审议审核通过的风险。鉴于资产重组承诺涉及的重组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严格的论证和审议程序，如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需要履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因此，存在由于重组程序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而终止履行的可能。

第三，重组标的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鑫联科技主要从事钢铁烟尘、铅锌冶炼渣、电镀污泥等含锌顽固危废的资源化清洁利用业务，具有技术壁垒和资质门槛高、工艺流程复杂、管理水平要求高和投资规模大等特征，存在因经营业绩受原辅料及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资质到期后未能延续、核心技术被对手赶超等原因导致重组标的发生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指标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投资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履约保障及履约风险

1.财务投资人的相关承诺及履约措施

除支付现金对价外，财务投资人严格依照《破产重整等事项监管指引》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2.财务投资人的履约能力、履约保障及履约风险

（1）财务投资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保障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承诺已通过自筹方式完成了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所需的资金准备，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履约能力，协议生效后的约定期限内，财务投资人需要缴纳较高比例（不低于重整投资款总额40%）的投资保证金作为其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所负义务的履约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财务投资人正在陆续缴纳投资保证金，尚未发生逾期支付投资保证金的

违约情形。

（2）财务投资人的履约风险

目前尚未满足《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条件，财务投资人尚未支付重整投资款，存在由于财务投资人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本次投资或未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而发生违约的风险。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若财务投资人单方面终止本次投资或逾期支付重整投资款达到约定期限，公司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重整投资协议》。

七、风险提示

（一）关于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单方终止本次投资、未及时足额付款等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违约的风险，亦有可能发生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被解除的风险。

（二）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管理人与9家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